

常見問題：

1. 申請及審批時間如何？

答：具體時間表如下：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之申請項目

程序	期限
申請期限	上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
重複架構社團優先次序的確認	當年1月2日至1月8日
提交重複會址原因說明書	
回覆申請結果	當年2月

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申請項目

程序	期限
申請期限	當年6月1日至6月30日
重複架構社團優先次序的確認	當年7月1日至7月8日
提交重複會址原因說明書	
回覆申請結果	當年8月

註：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，上述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。

2. 若架構成員中主要負責人（會長及理事長）出現重複的情況，如何決定是否可獲資助？

答：以下舉例說明批給原則：

	社團名稱	會長	理事長	可獲資助
個案(一) 會長相同	A	陳大文	黃一	✓
	B	陳大文	譚二	✗
個案(二) 理事長相同	C	許三	林小明	✓
	D	何四	林小明	✗
個案(三) 會長與理事長相同	E	張美美	朱五	✓
	F	鄭六	張美美	✗

3. 若架構成員中主要負責人（會長及理事長）與其他成員出現重複的情況，如何決定是否可獲資助？

答：以下舉例說明批給原則：

	社團名稱	會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可獲資助
個案(一) 會長，副理事長與秘書長相同	G	何大一	劉深	何大一	✓
	H	蔡正	何大一	何大一	✓
個案(二)	I	李林	楊七	/	✓

會長與副理事長相同	J	李林	曾八	/	×
	K	徐永	李林	/	✓

4. 若申請社團成立未滿一年，但申請舉辦的活動於該社團成立一年後才舉行，如何決定是否可獲資助？

答：以下舉例說明批給原則：

社團名稱	社團成立日期	活動舉辦日期	申請日期	可獲資助
L	2012年8月10日	2013年8月2日	2013年6月1日	×
	2012年8月10日	2013年8月15日	2013年6月1日	✓

5. 上述問題4獲批資助的項目可否提前舉辦？

答：不可以。獲資助者只可申請延期舉辦活動。

6. 澳門粵劇曲藝總會之屬會是否必須經由總會統一提出申請？

答：基金會原則上要求屬會由母機構統一提出資助申請。

澳門基金會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更正及解釋權利。